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宏福路1號院1號樓2層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i>Page</i>
責任聲明.....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宏福路1號院1號樓2層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張春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宏福路1號院1號樓2層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潔女士

梁家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因此，吳國卿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該附錄詳述將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4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鴻坤」）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作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外，吳女士亦為其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鴻坤物業管理之總經理。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監督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以及作出本集團日常業務決策。

吳女士在中國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務為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主要工作職責包括策略執行、監督物業管理項目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前，吳女士已擁有酒店管理行業的工作經驗。

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河北省物業管理協會的副會長，二零一九年成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法律政策工作委員會第一任委員，二零二零年成為CIH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CIH CM特許會員，二零二零年成為北京西紅門鎮物業服務聯盟會長。

彼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物業管理》雜誌社授予「2017中國物業管理創新力人物」稱號；於二零一八年獲億瀚智庫授予「2018中國優秀物業經理人」稱號；於二零一九年獲希歐網授予「2019中國創新創業領袖人物」稱號；於二零一九年獲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19年度行業領軍人物」稱號；於二零一九年獲第七屆中國創新創業領袖峰會授予「2019年度中國創新創業領袖人物」稱號；及於二零二零年獲樂居財經授予「2020年度CEO 30強」稱號。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海南省海南大學，其主修國際貿易。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住建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

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150,000元及酌情花紅。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吳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春英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彼最後的職務為天津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負責預算、核算、資金、稅務等全面財務工作。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具備會計資格證書。

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張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張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

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鴻坤集團有限公司，是鴻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戰略及資本運營中心負責人。

在加入鴻坤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從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李先生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兼董事局主席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悉尼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他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協助審計各種中型及上市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張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具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的特許稅務師。

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續期。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他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張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維潔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維潔女士在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陳維潔女士獲委任滙金(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在加入滙金(證券)有限公司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維潔女士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陳維潔女士亦曾在若干金融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枋

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之間在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陳維潔女士獲委任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陳維潔女士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於法律領域亦擁有若干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實習生的身份工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Norton Rose Hong Kong(現稱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的企業融資部擔任法律助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法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法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的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續期。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陳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家和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內，梁先生亦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計一年。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梁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他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梁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上述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宏福路1號院1號樓2層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吳國卿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春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一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維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梁家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宏福路1號院

1號樓2層2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國卿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